

Y Drindod Dewi Sant

Trinity Saint David

(to be completed by marker)

NB. All marks are provisional until confirmed by the final examination board.

《論語·八佾·巧笑倩兮章》之「素」字淺探

字數：2412

一、前言

《論語》是一部中國先秦時期的經典，被列為十三經之一，可見其重要性。而歷代學者對於此部經典的註解層出不窮。本文將結合歷代各家註解，試著對《論語·八佾·巧笑倩兮章》「素」字簡單探析。其原文如下：「子夏問曰：『巧笑倩兮，美目盼兮，素以為絢兮，何謂也？』子曰：『繪事後素。』曰：『禮後乎？』子曰：『起予者商也！始可與言詩已矣。』」¹

二、各家註解

「素」之一字於此處，經過翻查歷代註解，大致可分為兩類，列於此處。

1. 「素功」（鄭玄、黃侃、毛子水、錢穆）

• 鄭玄曰：「繪畫文也。凡繪畫，先布眾采，然後以素分其閒以成文，喻美女雖有倩盼美質，亦需禮以成也。」²

• 黃侃：「素，白也；絢，文貌也。謂用白色以分閒五采，使成文章。」³

• 毛子水：「如果『繪事後素』可以說明『素以為絢』的道理。則詩中的『素』似應看作白色的衣服或白色的化妝品才合。」⁴

¹（宋）朱熹：《四書章句集註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3年10月），頁63。

²（三國）何晏，（梁）黃侃：《論語集解義疏》（上海：商務印書館，1937年），頁32。

³（三國）何晏，（梁）黃侃：《論語集解義疏》，頁32。

⁴毛子水：《論語今註今譯》（台灣：商務印書館，1974年3月），頁35。

- 錢穆：「古人繪畫，先布五采，再以粉白線條加以勾勒也。」⁵

2. 「素地」（朱熹、李炳南、金知明、毛奇齡、全祖望、日·竹添光鴻、簡朝亮）

- 朱熹：「素，粉地，畫之質也。」⁶
- 李炳南：「引考工記曰：『繪畫之事後素功，謂先以粉地為質，而後施五采。』全祖望氏〈經史問答〉問禮器：『甘受和，白受采。』是一說。考工繪畫之事後素功，又一說。全氏又云：『古註論語，繪事後索引考工；至楊龜山解論語，始引禮器。』朱子合而引之，近人多非之，蓋論語之素，乃素地非素功也。」⁷
- 金知明：「素以為絢兮：『白了之後就可以打扮了；素，潔白；為，做；絢，打扮，上色彩。』」⁸
- 毛奇齡：「絢者，飾也。言具此美質，不必復飾也，即此素也，而可以為飾。此詩所以美也，然而素也，非飾也，素何可為飾，子夏所以疑也。」⁹
- 全祖望：「蓋《論語》之素，乃素地，非素功也，謂有其質而後可文也。何以知之？即孔子借以解《詩》而知之。夫巧笑美目，是素地也。有此而後可加粉黛簪珥衣裳之飾，是猶之繪事也，所謂絢也。故曰繪事後於素也。而因之以悟禮，則忠信其素地也，節文數度之飾，是猶之繪事也，所謂絢也。」¹⁰
- 日·竹添光鴻：「素，粉地，畫之質也。」¹¹

⁵ 錢穆：《論語新解》（巴蜀書社，1985年11月），頁55。

⁶ （宋）朱熹：《四書章句集註》，頁63。

⁷ 李炳南：《論語講要》，收入李炳南老居士全集編輯委員會：《李炳南全集》（臺中：青蓮出版社，2006年），第11冊，頁105。

⁸ 金知明：《論語精讀》（上海：學林出版社，2007年3月），頁26。

⁹ （清）毛奇齡：《論語稽求篇》，收入（清）永瑤等編：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6年），第210冊，頁144。

¹⁰ 高尚榘：《論語歧解輯錄》引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1年），頁96。

¹¹ 日·竹添光鴻：《論語會箋·上》（南京：鳳凰出版社，2012年4月），頁170。

• 簡朝亮：「考工記曰：『畫績之事後素功。』謂先以粉地為質，而後施五采。猶人有美質，然後可加文飾。」¹²

總結的兩種含義，其所指「素功」，分於此類的註家以為此處「素」字當取其「素粉」之義。由於此用法較少故此義未總結於上圖中。然而分析含義，此義亦是與「白色」含義相近，所指為素色的飾粉。另外此類註家亦有註「素」字當為其餘飾品類，此解亦是有「素功」之義於其中，故也將其同劃分為第二種含義。其義為巧笑美目皆為本質，然而雖有其質亦需以素飾之方可成文，如人有其質亦需以禮齊之。

而另一種含義解為「素地」，取「素」字原質義。此處雖然引義為本質，但素地亦表素色，先由其素打底，方能作畫於其上。由於「素」字本義為「白緻縐」所指為尚未染色之佈帛，段玉裁亦於《說文解字註》中提及為「生帛」，由其本來尚未染色之義而延伸指事物的本質。故有多家註解結合前後文，判斷此處「素」字當為「素地」之義，指應當先有素色本質，方才能有繪事於上。

總結上文各家註解，可得「素」字含義於此大致為兩類，一為「素功」，其巧笑美目等為本質，而素為此類之後加以修飾，先有美質後再以素修飾於上。推入文中則指雖有巧笑美目之質，若不能齊之以禮，則難以成文。縱然先有繪事五采，後不以素粉分開其間則文難成。此處所重之處為後，言繪事而後用素，恐有違「素」字之本義，非言其本質也。然而代入文中確實可成其文，亦有其道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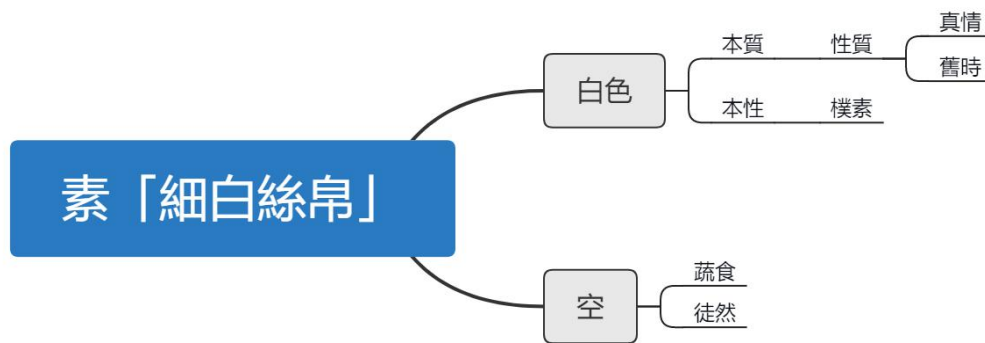
然另一解義為「素地」，此種解釋以為「素」字含義當為本質，所指巧笑美目等是為本質，先需有其本質方能加以繪事。由此推入文中，則可得文義所指繪事之本是為素地，當需先有其素白於前，方可作畫於上。後文子夏言「禮後乎」亦是言禮之於後，禮前亦需先有其質。藉以楊時所言：「甘受和，白受采，忠信之人，可以學禮。苟無其質，禮不虛行。」¹³解為此義則重其本質，此解相較於上更加契合「素」字之本義，恐此處子夏所表達之義當以「素地」解之為佳。

¹²（宋）朱熹集註；簡朝亮述疏：《論語集註輔證述疏》（北京：北京圖書館出版社，2007年5月），頁93。

¹³（宋）朱熹：《四書章句集註》，頁63。

三、字義探析

東漢許慎於《說文解字》解釋「素」字義為：「白緻繒也。从糸，叀取其澤也。凡素之屬皆从素。」¹⁴可知「素」字本義為「白致繒也」。此處引段玉裁於《說文解字註》「素」字之下註：「白致繒也。繒之白而細者也。」¹⁵可見「素」字本義為白色的生帛，藉由其色白義可引申其餘本質、性質等義。其本義為未染色之生帛，亦可引申為空義，指其尚未染著。以下參考《說文解字註》、《國語活用辭典》與《中華大字典》整理「素」字常用意並完成了以下引申路線圖，大致有十一種含義。



四、證諸典籍

「素」字於《論語》所現次數不多，僅於本章與《論語·鄉黨·君子不以紺緇飾章》出現過。其原文如下：

君子不以紺緇飾，紅紫不以為褻服。當暑，袷絺綌，必表而出之。緇衣羔裘，素衣麕裘，黃衣狐裘。褻裘長，短右袂。必有寢衣，長一身有半。狐貉之厚以居。去喪，無所不佩。非帷裳，必殺之。羔裘玄冠，不以弔。吉月，必朝服而朝。¹⁶

¹⁴ (清)段玉裁：《說文解字註》(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2015年)，頁669。

¹⁵ (清)段玉裁：《說文解字註》，頁669。

¹⁶ (宋)朱熹：《四書章句集註》，頁119。

「素」字於本章中取其顏色義，指「素色」。故「素衣麕裘」義為顏色近於素色之小鹿裘。此是《論語》中第三次出現素字，前二者皆在上文所提的《論語·八佾·巧笑倩兮章》中。

從含義判斷，從《論語》它章中亦是可以看出。經分析本章「素」字當作「素地」義較為合適。先有本質，方能有繪事於其上。正如有子於《論語·學而·其為人也孝悌》章所言「君子務本，本立而道生」¹⁷由此亦是可見本質之重要性。孔子本人於《論語·公冶長·宰予晝寢》章句中亦提：「朽木不可雕也，糞土之牆，不可朽也。」¹⁸可見若是本質未立，則確實難以雕琢，亦是表明本質之重要性。且為學次第亦是固本而後「餘力學文」¹⁹，先需將其本質培養以後再談及學文等目。可見「素」之一字於此，取其「原質」之義較為合適，雖取其「飾粉」義前後亦能講通，然結合前後文章加以推斷恐「原質」之義較為契合。

五、結語

故結合上下及字義解析，「素」之一字於此，義為「原質」較為契合，取其「素地」之說。全文欲體現本質之重要，縱然禮不可缺，然若是不能固其根本，則禮行於虛行，未見有實質，若是如此，則有違禮的本質，恐非夫子本義。故此處以「素地」較為契合。然「素功」之義雖稍有不符，但若取其之義亦是強調禮之重要性，亦有其道理。文字之學本為工具，其目的在於方便世人學習經典，故經此分析，二者實皆有可借鑒處。禮於日常之中自然不可缺之，然其本質亦是更為重要，故本文以「素地」以為「素」字之解，而非「素功」，取其本質之義。

¹⁷（宋）朱熹：《四書章句集註》，頁48。

¹⁸（宋）朱熹：《四書章句集註》，頁78。

¹⁹（宋）朱熹：《四書章句集註》，頁49。

主要參考文獻

(一) 古籍專書

1. (三國)何晏, (梁)黃侃:《論語集解義疏》, 上海:商務印書館, 1937年。
2. (漢)許慎撰, (清)段玉裁註:《說文解字註》, 臺北:洪葉文化出版社, 2016年。
3. (宋)朱熹:《四書章句集註》, 北京:中華書局, 1983年10月。
4. (清)毛奇齡:《論語稽求篇》, 收入(清)永瑤等編: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, 臺北:臺灣商務印書館, 1986年, 第210冊。
5. (清)段玉裁:《說文解字註》, 臺北:藝文印書館, 2015年。

(二) 現代專書

1. 毛子水:《論語今註今譯》, 台灣:商務印書館, 1974年3月。
2. 錢穆:《論語新解》, 四川:巴蜀書社, 1985年11月。
3. 李炳南:《論語講要》, 收入李炳南老居士全集編輯委員會:《李炳南全集》, 臺中:青蓮出版社, 2006年, 第11冊。
4. 金知明:《論語精讀》, 上海:學林出版社, 2007年3月。
5. 高尚榘:《論語歧解輯錄》, 北京:中華書局, 2011年。
6. (宋)朱熹集註;簡朝亮述疏:《論語集註輔證述疏》, 北京:北京圖書館出版社, 2007年5月。
7. 日·竹添光鴻:《論語會箋·上》, 南京:鳳凰出版社, 2012年4月。
8. 周何, 邱德修:《國語活用辭典》, 台北: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, 2017年。